*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沈娟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姚俊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沛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韓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規定須由憲法、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1967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1967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1967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他／她／它必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講話及就議案投票。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任何有關參與本次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參與方式,提前提交問題和或通過委任參與投票,已經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公司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和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已在同一日上傳至GEM網站**www.hkgem.com**和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可透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可在會議結束後收聽錄音(須發送電郵至**agm.enquires@zacdgroup.com**作出申請)。

有意參加ZOOM會議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發送電郵至**agm.enquiries@zacdgroup.com**作出申請,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

如有任何有關決議的問題,已註冊ZOOM會議的股東須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agm.enquires@zacdgroup.com**,以便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請參閱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股東信函。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由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通知信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和密碼通過指定的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述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6.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沈娟娟女士，姚俊沅先生，陳沛強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韓向峰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聰先生，馬耀良先生及林俊峰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